

衛福局局長 — 周一嶽先生：
衛福局各級官員：
立法會議員：
記者先生/小姐：

我們是一班正在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讀中醫的學生，秉乘著政府鼓勵進修、自我增值的政策而努力。我們所讀的課程是一個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需要最少五年時間去完成，所需學費近二十萬元。我們付出心血、金錢及時間，是希望能夠學以致用，回饋社會。但令人遺憾的，我們所堅持的信念及所付出的努力，卻遭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委員會)的否決。

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在開辦此課程前，曾去信中醫委員會詢問參加中醫執業試的資格，所得到的回信答覆是擁有一個“中醫本科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就可以了(詳見附頁)。於是兩所大學就聯合開辦了此中醫學位課程，而我們也在2002年或以前成為該課程的學生，抱著信心及信念，希望完成課程以後，能夠成功通過中醫執業試，服務社會。晴天霹靂的是，2003年12月底中醫委員會竟然推翻之前的回信答覆，宣佈不承認我們並拒絕回應我們之後的所有查詢。試問，我們這些正在上學的學生，該何去何從？試問，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應有的態度？

有關法例在1999年通過，中醫委員會是有關法例的制定者亦是唯一的演繹者，她2000年給予我們的答覆是立法後的詮釋，所以絕對是正確、清楚不過及最後的，當然亦是不容抵賴的。我們是一班盡忠守法的公民，對法律及公義深信不疑。但我們現在被陷於無助的境地，各位是否可協助我們申張呢？還是您們都覺得我們在無理取鬧呢？

我們知道各位都是服務市民的有心人士，一直為維持著香港社會的公理及公義而付出努力。請大家幫幫我們，讓我們知道社會的公理及公義還存在著，讓我們能夠繼續懷著信念及信心為香港出一份力。在此我們謹致以衷心的謝意！

此致

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OUHK LiPACE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OUHK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就中醫課程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交流日誌

日期	內容	備註
11-7-2000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致函邀請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公大)申請成為中醫組認可的教育及科研機構	
25-7-2000	公大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申請成為認可提出有限制註冊的教育及科研機構	
11-8-2000	公大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查詢中醫課程學習時數及認可事宜	
16-8-2000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覆函表示“任何人如希望成為註冊中醫，必須取得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然後參加和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	
22-9-2000	公大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提交申請成為認可提出有限制註冊的教育及科研機構之補充資料	
15-2-2001	呈交廈門大學(廈大)之中醫專業本科、中醫專業專科、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中醫針灸專科課程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註冊文件	
12-10-2001	公大致函邀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公大及廈大代表會面，討論公大及廈大合辦之中醫課程的認可事宜	
26-10-200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覆函表示未能安排會面	
30-7-2002	廈大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解釋廈大開辦之中醫課程的教學計劃及學生類別	
10-8-2002	公大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要求認可公大及廈大合辦之中醫課程	
30-8-2002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覆函表示在適當時候公佈認可課程的有關資料	
10-12-2003	公大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要求認可公大及廈大合辦之中醫課程	
23-12-2003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覆函表示公大及廈大合辦之中醫課程“並非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而不符合中醫組之要求	